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權洋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蔡宗修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8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復權，
19 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權洋准予復權。

22 理 由

23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24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
25 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未因第146
26 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
27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8 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2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因清算
30 事件，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號裁定免責，於民國
31 115年4月27日確定在案，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

01 請復權等語。

02 三、經查：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
03 第6號裁定債務人自113年1月24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04 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嗣本院於115年4月2日以115年度消債
05 聲免字第1號裁定債務人免責，並於115年4月27日確定在案
06 等情，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是以債務人主張其
07 業經本院裁定免責確定之事實，堪信為真實。從而，本件債
08 務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依
09 首揭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0 四、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葛耀陽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許雅凌